

惠州市鼎冠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鼎冠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惠州市鼎冠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鼎冠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

惠州市鼎冠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用地一：粤（2016）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用地位于湖镇镇广梅路边，用地面积3409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博住建地字第4413222016-010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5年12月17日经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五次（2015-7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地挂牌编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5]57号。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计容用地面积34090㎡，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727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绿地率≤20%；用地二：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2793号，位于博罗县湖镇陈村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坝地（土名）地段，用地面积3673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博住建地字第4413222020-027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博自然资（用地）博自然资[2019]40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计容用地面积36731㎡，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7346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绿地率≤20%。

原总平面方案调整于2021年7月20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第10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26日审批了总平面方案，调整后项目由2栋1F门卫、1栋1F设备房、2栋6F宿舍和1栋20F宿舍（宿舍1、2已办手续已建），5栋厂房组成（其中厂房1、2已办手续已建，6层厂房四、7层厂房五和9层厂房三），1栋1F的丙类仓库。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用地面积70821㎡，总建筑面积23131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3359.4㎡，地下室建筑面积17952.1㎡，建筑占地面积33258.3㎡，容积率3.01，建筑系数4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比例6.7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7.4%，绿地率18%，停车位673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为完善及满足厂区投产使用要求，需调整厂区二期项目总平面方案，主要修改内容：加大厂房五第七层使用面积。修改前厂房五建筑面积为47125.3平方米，修改后厂房五建筑面积为49649.56平方米，增加2524.26平方米。

调整后项目由2栋1F门卫、1栋1F设备房、2栋6F宿舍1、2和1栋20F宿舍3（宿舍1、2已办手续已建），5栋厂房组成（其中厂房1、2已办手续已建，6层厂房4（在建）、7层厂房5和9层厂房3），1栋1F的丙类仓库。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用地面积70821㎡，总建筑面积233835.7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5883.66㎡，地下室建筑面积17952.1㎡，建筑占地面积33258.3㎡，容积率3.05，建筑系数4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比例6.7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7.2%，绿地率11%，停车位678个。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09.30

